

《宋史翼》校正举例

郝兆矩

清末陆心源(1834——1894)辑撰的《宋史翼》一书,为近代学者所推重,中华书局1991年12月有影印本出版。该书补辑了《宋史》列传的不足和阙漏颇多,为治宋代史者必读之书。但其中亦多疏误。今笔者针对该书的缺失,分类举例加以校正,聊供读者参考,并就正于方家。

(一) 失误。指人名、地名、职官名及史实、时间方面的错误,例见:

1. 毕从古传,卷一页七下行2:“县令雷详……”

〔按〕“详”为“祥”之误,见毕仲游《西台集》卷十六《毕从古行状》。

2. 苏符传,卷四页二十三上倒2—1:“五年十月,赐同进士出身,守尚书司勋员外郎。六年十二月兼资善堂赞善。”

〔按〕“五年十月……司勋员外郎”此出处为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九十四,然卷一百七、卷一百十均作“司封员外郎”;

“资善堂赞善”为“资善堂赞读”之误,见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百七、卷一百十、卷百十八、卷百二十二。

3. 苏符传,卷四页二十三下倒行3:“九月,守起居郎仍兼侍读”;页二十四上倒行3:“明年十月,权礼部尚书。”

〔按〕“侍读”应为“赞读”，见《系年要录》

卷百二十二。“十月”乃“十二月”之误，见《系年要录》卷百三十八。

4. 苏符传，卷四页二十四上倒行3—2：“明年十月权礼部尚书，仍兼翊善。”

〔按〕“十月”乃“十二月”之误，见《系年要录》卷百三十八。

5. 吴师古传，卷七页十下倒行4：“绍兴九年三月，送袁州编管，永不得应举。”

〔按〕“三月”乃“二月”之误，见《系年要录》卷百二十六。

6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七上行4：“隐于连州龙溪尚书峰之麓”。

〔按〕龙溪县乃隶“漳州”，不隶连州，见《宋史·地理志》。

7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一下倒行1：“时连夫已道迁秘书郎”；页二上行5：“连夫缮治濠城”；页三上行5——下行6：“连夫言，……连夫部民兵昼夜乘城，……饶人祠连夫不忘”；页三下倒行2：“连夫奏言，……”页四下行4：“连夫入境，……”；页七上行6：“连夫气正言直”。

〔按〕凡“连夫”处，均为“南夫”之误，或“连南夫”之脱误，均见韩元吉《南涧甲乙稿》卷十九《连公墓碑》。

8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二下行2：“开凿湖陂”。

〔按〕《系年要录》卷十五作“开凿陂湖”，是。

9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二下倒行4——5：“三年四月，擢显谟阁学士，知建康府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显谟阁学士”为“显谟阁直学士”之误。“建康”为“江宁”之误，江宁府改建康府乃建炎三年五月乙酉之

事，见《系年要录》卷二十三。

10.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三上行2——4：“时建康治天宁僧舍，……改知饶州。”（《要录》）

〔按〕据《系年要录》卷二十五，“天宁”为“保宁”之误，“饶州”为“桂州”之误。又据《连公墓碑》，在“改知桂州”之后，应补入“又改饶州”四字。

11.连南夫传，卷九页四上行1：“〔绍兴五年〕二月，奏言海寇之患，……”；页四下行2：“曾袞据釜山者七年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二月”乃“四月”之误，见《要录》八十八。“釜山”乃“釜甑山”之误，见上引《连公墓碑》。

12.贺允中传，卷九页十一下行4：“提举万寿观兼侍讲，亲御翰墨。”

〔按〕“侍讲”为“侍读”之误，见《南涧甲乙稿》卷二十《贺公墓志铭》。

13.吕广问传，卷一〇页十八下倒行4：“六年卒，年七十二。”

〔按〕“二”为“三”之误，见《南涧甲乙稿》卷二十《吕公墓志铭》。

14.谭章传，卷一〇页十九下行2：“弟升、子世勣皆擢进士，显于时。”

〔按〕据汪藻《浮溪集》卷二十八《谭章墓志铭》，“弟升”应作“弟申”。

15.傅自得传，卷一二页一上倒行4：“傅自得，字安道，福建晋江人，先世居孟州济源。”

〔按〕朱熹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十八《傅公行状》作“其先鄂州人”，是。

16.张戒传，卷一二页六下倒行1：“张戒，字定夫，绛郡人。”

〔按〕《要录》卷八十七“绍兴五年三月甲午”条作“正平人”。正平县，绛州（绛郡乃旧称）之州治。“绛”为“正”之误。以作“正平人”为是。

17.唐仲友传，卷一三页十一上行6—7：“绍兴二十一年进士兼中宏词”。

〔按〕唐仲友中博学宏词科，在绍兴三十年二月戊午（七日），见《要录》卷一百八十四、《宋会要辑稿》选举一二之一四。

18.黄莘传，卷一九页二下行4：“……河徙犹赋之，积逋四十万皆贫户……”

〔按〕“积逋四十万皆贫户”当为“积逋十四万于数十贫户”之误，见刘摯《忠肃集》卷十四《黄君墓志铭》。

19.汪复传，卷二〇页七上行1：“谥壮节”。

〔按〕《芦浦笔记》卷八《资政庄节王公家传》作“庄节”。

20.董棻传，卷二七页十三下行5：“董棻，字令升”。

〔按〕“棻”为“莽”之误，见《系年要录》卷九十二“绍兴五年八月己未”条、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一〇“广州家学”条、《玉海》卷九十七“绍熙正太祖东向”条、《通考》卷九十四《宗庙考》等书。

21.王铨传，卷二七页二十二上行6—7：“父莘，字乐道。铨尝从欧阳修学。南渡后，寓居剡中。”

〔按〕铨父乐道尝从欧阳修学，而非铨从欧阳修学。此句应乙正为“父莘，字乐道，尝从欧阳修学。铨南渡后，寓居剡中。”见《老学庵笔记》卷二及卷六。

22.王铨传，卷二七页二十三上行6—7：“次子明清，字仲言，绍熙乙酉签书宁国军节度判官（《玉照新志》）。著有《挥麈三余》、《玉照新志》、《投辖录》。”

〔按〕“乙酉”为“癸酉”之误，见《玉照新志》卷四。又《挥麈三余》应作《挥麈录》。

23.赵师秀传，卷二八页十七下行5：“登绍兴第”。

〔按〕“绍兴”为“绍熙”之误，见《康熙温州府志》卷二十《人物志》。

24.王偁传，卷二九页一上行5：“王偁”；页三上行7：“王偁，字季平……偁刻意史学”。

〔按〕“偁”为“称”之误，见《适园丛书》本《东都事略》作者题名，又见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·史部二》。

25.卢以中传，卷三〇页十九上行2：“卢以中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卢以中”为“卢臣中”之误，见《系年要录》卷十及《宋史》卷二十四《高宗纪》。

26.程鼎传，卷三六页十五倒行2：“程鼎，字复亨，婺源环溪人”；页十六上行3：“自号环溪翁，卒，文公为表其墓。（《朱晦庵集·环溪翁墓表》）”。

〔按〕“环”应作“韩”，见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十《韩溪翁程君墓表》。

27.周文矩传，卷三七页二下倒行2：“开宝间，昇进其图。”

〔按〕“昇”为“煜”之误，盖天宝间，李昇早已亡故，见马令《南唐书》卷一《先主书》。

28.唐希雅传，卷三七页四下倒行5—2：“初学南唐伪主李昇金错书……”

〔按〕此“昇”亦为“煜”之误，其时李昇早已亡故，且金错书相传为李煜所创，见《宣和画谱》卷十七《花鸟三》“唐希雅”条。

（二）脱漏。指作者辑录他书时，因字、词以至整句脱漏而影响资料的准确，诸如：

29. 苏师德传，卷四页二十四上倒行4—3：“九月试尚书礼部侍郎，仍翊善。奏请郟城县苏轼坟寺，援范镇例，赐名诏以旌贤广惠为名。”

〔按〕“仍翊善”应补为“仍兼翊善”，“援范镇例”为“援范镇家赐刹例”之脱漏，见《要录》卷百三十二。

30. 苏颯传，卷四页二十五上倒行2：“其主簿太常，在职逾年，常论考课法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主簿太常”为“主簿太常寺”之脱漏，见《南涧甲乙稿》卷二十《苏公墓志铭》。

31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一下行4：“愿选中国将帅易药师”；页一下倒行2：“付枢密宣抚司”；页四上行3—4：“愿明下信令，委县措置”；页七上倒行4—3：“故始议幸关中，继则议江陵”。

〔按〕据前引《连公墓碑》，“易”为“以制”之误，“枢密”为“枢密院”之脱漏。又“委县”为“委州县”之脱误，见《要录》卷八十八。另据《连公墓碑》，“始议”应补正为“始献议”，“议江陵”为“议迁江陵”之脱误。

32. 贺允中传，卷九页十倒行5—4：“高宗更化，起为太常少卿，除礼部侍郎，实录修撰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更化”为“更政化”之脱漏，“实录修撰”为“实录院修撰”之脱误，见前引《贺公墓志铭》。

33. 贺允中传，卷九页十一下倒行3—2：“拜参知政事，仅数月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拜参知政事”为“拜知枢密院事，兼参知政事”之脱漏，见前引《贺公墓志铭》。

34. 吕广问传，卷一〇页十七下行1—3：“吕广问，字仁甫，……治狱以情，未始徇上官□”；页十七下行4：“李光继至，又辟为书写机宜文字。及帅江西，再辟主管机宜文字。入参大

政，荐西北人材，首以广问应诏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□”为“意”之脱漏，“及帅江西”为“及李光帅江西”之脱漏，“入参大政”为“李光入参大政”之脱漏，均见《南涧甲乙稿》卷二十《吕公墓志铭》。

35.吕广问传，卷一〇页十七下倒行2—1：“知江州德安，招辑流亡，……邑人相与祠于学”；页十八上行2：“提举江南东路常平”；页十八下行5：“朝廷当守一定论，不可以变”。

〔按〕“知江州德安”为“知江州德安县”之脱漏，“邑人相与祠于学”应为“邑人相与祠广问于学”，“提举江南东路常平”为“提举江南东路常平茶盐公事”之脱漏，“不可以变”为“不可屡变”之误。均见上引《吕公墓志铭》。

36.傅自得传，卷一二页二上倒行4：“侍御史董德元探松意，诬劾泉州赵令衿……”。

〔按〕据《要录》卷一百三十七及卷一百六十八记事，“诬劾泉州赵令衿”应补正为“诬劾前知泉州赵令衿”。

37.傅自得传，卷一二页三上倒行1—下行1：“将论决，祖其背，则涅皇帝万岁四大字，自得呼执针者杂刺涅，乃论如律。”

〔按〕“杂刺涅”后脱漏“使不成文”四字，见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十八《傅公行状》。

38.陈耿传，卷一八页四下行2：“……拜权永清节度判官”；页五上倒行5—4：“以令蠲其租，而公上转运使……”

〔按〕“永清节度判官”为“永清军节度判官”之脱漏，“公上转运使”为“公文上转运使”之脱误。见刘敞《公是集》卷五十三《陈君墓志铭》。

39.黄莘传，卷一九页二下行3：“黄河旧在州境县”；页三上倒行2：“召入尚书省为职方员外郎，赐绯衣银鱼……”

〔按〕“黄河旧在州境县”为“黄河旧在州境，县并河”之脱漏；“召入尚书省为职方员外郎”后脱漏“转承议”三字。见前引刘攀撰《黄君墓志铭》。

40.陆琮传，卷一九页七下倒行4：“……寿州寿春县令，虔州石城、虔化两县，又知江宁府上元县”；页八上行2：“或以比邳令杀河伯娶妇”；页八上行3：“疫继作，方摄州事……”

〔按〕“虔州石城、虔化两县”为“知虔州石城、虔化两县”之脱漏；“或以比邳令杀河伯娶妇”为“或以比邳令杀为河伯娶妇”之脱误；“方摄州事”为“琮方摄州事”之脱漏，均见陆佃《陶山集》卷十四《陆公墓志铭》。

41蔡奕传，卷一九页十五上行1—3：“……提举常平仓兼农田水利，时行青苗……亲行州县，视人物地宜……”；页十五上倒行1：“遂招怀邠之武冈蛮三百余族，户数万……”；页十五下倒行4：“累官广西转运副使、桂州经略安抚司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兼农田水利”乃“兼农田水利差役事”之脱漏；“视人物地宜”为“视人力物地宜”之脱漏；“武冈蛮”乃“武冈峒蛮”之脱漏；“桂州经略安抚司”应为“权桂州经略安抚司事”。均见刘攀《忠肃集》卷十二《蔡君墓志铭》。

42.汪恺传，卷二〇页二下行4—6：“……其夫欲盗上判耳，……赵知全州，卒。”

〔按〕“夫”为“父”之误。“卒”之后应补充为“卒于饶州德兴县”。见汪藻《浮溪集》卷二十六《汪君墓志铭》。

43.罗博文传，卷二二页十四上行5：“改知赣州瑞金县，始至岁，欲先事储备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始至岁”为“始至岁歉”之脱漏，见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十七《罗公行状》。

44.谢逸传，卷二六页十三下行4—5：“其他诗启碑志杂论

数百篇”。

〔按〕此句下应补入“政和二年卒，年四十五。”见谢遂《谢幼槃文集》卷十《祭无逸兄文》，《弘治抚州府治》卷二十一。

45.曾纘传，卷二六页二十一上行1：“提举京畿常平，江南东路转运判官”；页二十一下行2：“提举明道官”。

〔按〕“江南东路转运判官”为“改江南东路转运判官”之脱漏；“提举明道官”为“提举亳州明道官”之脱漏。均见汪藻《浮溪集》卷二十八《曾公墓志铭》。

46.翁蒙之传，卷三三页八下行3：“翁蒙之，崇安人，孝顺悌，……父引年，恩让以予弟……”；页九上行2：“阴属之曰，赵氏私为酒以饮役夫，即捕置之法……”

〔按〕“翁蒙之”应补充为“翁蒙之，字子功”，“恩让以予弟”应为“恩让以为从祖弟”；“即”为“亟”之误，见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十一《翁君墓碣铭》。

47.崔慤传，卷三七页十九上倒行4：“作花竹多在于边沙外之趣”。

〔按〕“边沙外”为“水边沙外”之脱误，见《宣和画谱》卷十八《花鸟四》。

（三）疏忽。作者辑录前人有关资料时都注明了出处，为研究者提供极大方便；但注出处时也有疏忽，有出处注错的，有该注出处而未注的，更多的是出处注得太简略的，例见：

48.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三上行1：“……解所服金带遗之，乃退。（《要录》二十三）”

〔按〕“《要录》二十三”乃“《要录》二十二”之误。

49.连南夫传，卷九页四上倒行2：“……以宝文阁直学士提举江州太平观。（《要录》八十八）

〔按〕“《要录》八十八”错，应改为“《南涧甲乙稿》卷

十九《连公墓碑》”。

50.张戒传，卷一二页八下倒行3：“……有逐戒之意矣。（一百二十三）旋除司农少卿。又上疏请留赵鼎，诏以戒附下罔上，出知泉州。”

〔按〕“（《要录》一百二十三）应移至“出知泉州”后。

51.李郁传，卷二四页五上行1：“孙闲，全州教授。（《朱子大全集·李西山墓志》）

〔按〕此出处应补正为“（朱熹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十《西山先生李公墓表》）”。

52.陈德传，卷三〇页二十三上行5—6：“陈德……（《系年要录》三十二）”

〔按〕“三十二”为“三十三”之误，见《系年要录》卷三十三“建炎四年五月壬子”条。

53.苏符传，卷四页二十三上倒行3—1：“绍兴元年八月知蜀州，除夔州路提点刑狱。五年十月，赐同进士出身，守尚书司勋员外郎。六年十二月兼资善堂赞善。”

〔按〕此段文字应注明出处，“绍兴元年八月知蜀州（《要录》卷四十六），除夔州路提点刑狱。五年十月，赐同进士出身，守尚书司勋员外郎（《要录》卷九十四）。六年十二月兼资善堂赞善（《要录》卷一百七）。

54.苏符传，卷四页二十四上行5—7：“九年二月，试给事中。八月，言已分屯吴阶军马……充贺金正旦使。”

〔按〕此段应注明出处，“九年二月，试给事中（《要录》卷百二十六）”，充贺金正旦使（《要录》卷百三十一）。

55.苏符传，卷四页二十四上倒行2—一下倒行5：“十一年正月入对，……旋兼侍读。十二年二月……提举江州太平观。十三年二月知遂宁府。”页二十四下倒行2：“二十四年七月知饶州。”

〔按〕应补出处：“十一年……兼侍读。（《要录》卷百三十九）十二年二月……提举江州太平观。（《要录》卷百四十四）十三年二月知遂宁府。（《要录》卷百四十八）”
“知饶州”后应补出处“（《要录》卷百六十七）”。

56.张戒传，卷一二页七上倒行2：“十二月，除秘书郎。七年，提举福建茶盐。（一百十二）”

〔按〕“十二月除守秘书郎”事见《系年要录》卷九十六，应补出处。

57.黄莘传，卷一九页三下行5：“晚徙郢州须城，遂家焉。”

〔按〕此段文字后应补出处：“（《忠肃集》卷十四《黄君墓志铭》，参同卷《黄先生墓志铭》）”。

58.卢以中传，卷三〇页十九上行2：“……建炎初，官奉议郎、守监察御史。元年冬十月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建炎初”应作“建炎元年五月”。“御史”下应补出处为“（《系年要录》卷五）”。末句的“元年”可删。

59.毕从古传，卷一页八上行4：“卒年五十有八。（《西台集·毕公行状》）”

〔按〕《西台集》共有三篇“毕公行状”，分别是“毕士安行状”、“毕从古行状”、“毕夷仲行状”，故此处应注明为“（毕仲游《西台集》卷十六《毕从古行状》）”。

60.苏颯传，卷四页二十五下倒行2：“……（《南涧甲乙稿》）”

〔按〕出处应补充为“（韩元吉《南涧甲乙稿》卷二十《苏公墓志铭》）”。

61.谭章传，卷一〇页十九下倒行3：“无疾而终，寿八十六。（汪藻撰《墓志》）”

〔按〕出处应补充为“汪藻《浮溪集》卷二十八《谭章墓志铭》）”。

62.傅自得传，卷一二页四下倒行4：“子伯寿、伯成。（《晦庵集》）”

〔按〕出处应补充为“朱熹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十八《傅公行状》）”。

63.黄照传，卷一八页十七下行3—4：“仕二十年不为私计，……（刘摯撰《墓志》）”

〔按〕出处应补充为“刘摯《忠肃集》卷十三《黄君墓志》）”。

64.王楠传，卷一四页十六下行4—5：“所著有《王秘监诗文集》，共二十卷。（《叶水心集》）”

〔按〕出处应补充为“（叶适《水心文集》卷二十三《王公墓志铭》）”。

65.汪大定传，卷二二页八下行3：“……得疾卒。（楼钥《攻媿集》）”

〔按〕出处应补充为“（楼钥《攻媿集》卷一百三《汪公墓志铭》）”。

66.周文矩传，卷三七页二下倒行2：“（《宣和画谱》）”。

〔按〕出处应补充为“（《宣和画谱》卷七《人物三》）”。卷三七、三八、三九诸多画家传，出处均仅注为“《宣和画谱》”，应详注为是。如徐熙传，唐希雅传，见《宣和画谱》卷十七《花鸟三》；崔白传、赵昌传，见《宣和画谱》卷十八《花鸟四》；郭熙传、许道宁传，见《宣和画谱》卷十一《山水二》等，不枚举。

（四）误刊。多为字形字音近似而误刊，例见：

67.苏师德传，卷四页十九上行7：“疆场多事”。

〔按〕“疆场”为“疆場”之误刊，见韩元吉《南涧甲乙

稿》卷二十《苏公墓志铭》。

68. 苏符传，卷四页二十三下行1—2：“元祐政事，屡改_·纷更”。

〔按〕“屡改”为“屡_·致”之误刊，见《系年要录》卷百十八。

69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一上倒行4：“授_·颍州司理参军”。

〔按〕“颍州”为“_·颍州”之误，见前引《连公墓碑》。

70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一下行1：“寻为全·国祭奠吊慰使。
(杨仲良《长编记事本末》一百四十四)

〔按〕“记”为“纪”之误。

71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三上倒行1：“王夜_·义驻兵庐陵”。

〔按〕“义”为“_·叉”之误，见前引《连公墓碑》。

72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三下倒行4：“……尽起本部_·经制、常平钱物赴平江。”

〔按〕“本部”为“本_·郡”之误，见《要录》卷八十四。

73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四上倒行2：“在泉二年，以宝文阁直学士提举江州太平_·关。”

〔按〕“关”为“_·观”之误，见上引《连公墓碑》。

74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四下行2—3：“……其余号_·称天王、太尉……之号”。

〔按〕“天王”为“_·大王”之误，见上引《连公墓碑》。

75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五下行2—5：“汉王_·诏吕后曰：……四支委靡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诏”为“_·语”之误刊，“支”为“_·肢”之误，见《要录》卷一二五。

76. 贺允中传，卷九页十上倒行5：“秦桧谓公不肯下_·已，…
…”

〔按〕“已”为“_·己”之误刊，见《南涧甲乙稿》卷二十

《贺公墓志铭》。

77. 贺允中传，卷九页十下行3—4：“自余加三衙刺兵，…大将回授其子而转阁职”。

〔按〕“加”为“如”之误，“阁”为“閤”之误，见上引《贺公墓志铭》。

78. 谭章传，卷一〇页十八下倒行2：“曾祖裕、祖映、父盛，三世居乡。”

〔按〕“映”作“暎”，见汪藻《浮溪集》卷二十八《谭章墓志铭》。

79. 傅自得传，卷一二页二上行2—5：秦桧……疑其负气不为已用，……顾性大刚耳，盍思所贬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已”为“己”之误，“大”为“太”之误，见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十八《傅公行状》。

80. 西门成允传，卷一八页三下倒行1：“甫半，水已大至，躬书夜趣成之……”

〔按〕“书”乃“昼”之误，见前引《西门公墓志铭》。

81. 梁蒨传，卷一八页十上行2—4：“三为还中使，出为京东转运使，……僭言民困敝不可凌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三”为“亟”之误，“凌”为“浚”之误，见刘鞏《忠肃集》卷十一《梁公墓志》。

82. 李彤传，卷一八页十八上行5：“宁解绶云，安忍妄杀人求顺太守意耶？”

〔按〕“云”为“去”之误，见吕陶《净德集》卷二十五《李太傅墓志铭》。

83. 蔡天球传，卷一八页二十上行5：“……列赏罚，以专钩会。”

〔按〕“钩”为“钩”之误，见《忠肃集》卷十三《蔡君墓志》。

84.王楠传，卷一四页十五下行4：“积钱买田，……浚旧坡百顷，岁无忧旱。”页十五下倒行2：“清谈之外，绝无所言”。

〔按〕“坡”为“陂”之误，“谈”为“坐”之误，见叶适《水心文集》卷二十三《王公墓志铭》。

85.费琦传，卷一九页七上倒行1：“谓北兵来浸，皆闭户自匿……”。

〔按〕“浸”为“侵”之误，见《净德集》卷二十四《费君墓志铭》。

86.陆琮传，卷一九页八上行3：“疫继作，方摄州事，图所以奏恤之方备至。”

〔按〕“奏”为“救”之误，见陆佃《陶山集》卷十四《陆公墓志铭》。

87.蒋圆传，卷一九页二十三下行3：“擢知鄂州，附辞……”；下倒行3：“宋江啸集忘命……”

〔按〕“附”为“陞”之误，“忘”为“亡”之误，见张守《毗陵集》卷十三《蒋公墓志铭》。

88.张维传，卷二一页七上倒行4：“……论者惜之。（《晦庵集·右司张公墓志》）

〔按〕“右”为“左”之误，见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十三左司张公墓志铭》。

89.刘夙传，卷二四页十二上行5：“除荆湖北路安抚使参议官”。

〔按〕“使”为“司”之误，见《水心文集》卷十六《二刘公墓志铭》。

90.曾纘传，卷二六页二十一上倒行2：“上廉而释之……欲祔园陵。”

〔按〕“廉”为“贤”之误，“祔”为“称”之误，见《浮溪集》卷二十八《曾公墓志铭》。

91.王铎传，卷二七页二十二下行7：“诏进右宣议郎。……后为秦桧所阻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议”为“义”之误，“阻”为“沮”之误，见《要录》卷百二十五。

92.王铎传，卷二七页二十三上行1—2：“十三年，献《大元经解义》，赐白金三百两。”

〔按〕“大”为“太”误，见《要录》卷百四十九。

93.崔敦诗传，卷二八页十四上行1—3：“有文集若干卷、内外制稿若干卷……”

〔按〕“千”为“干”之误，见《南涧甲乙稿》卷二十一《崔公墓志铭》。

94.徐熙传，卷三七页三下倒行2：“其诗曰：花留蜂蝶足有禽，三月江南看不足……”；页四上行2：“真竹似竹桃似桃，不待春生长在目……”

〔按〕“足”为“竹”之误，“真竹”是“竹真”之误，见《宣和画谱》卷十七《花鸟三》。

95.许道宁传，卷三八页五上行4：“风度已著……”

〔按〕“已”为“益”之误，见《宣和画谱》卷十一《山水二》

96.乐士宣传，卷三九页三上行4—6：“神宗以谓夏童不恭，乃肆大讨，……师老储之，主帅方议班师……”

〔按〕“大”乃“天”之误，“之”为“乏”之误，见《宣和画谱》卷十九《花鸟五》。

（五）其他。除上述四方面疏误外，还有引用资料时改写、缩写不妥的，衍字衍文及避讳字应予改正的，诸如：

97.毕从古传，卷一页七下倒行1——页八上行1：“毕氏自士安以来，绝不为生计，仕宦三十年竟无田宅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仕宦三十年”应为“从古仕宦三十年”，见前引毕

仲游撰《毕从古行状》。

98. 苏携传，卷四页十八下行1—2：“禋祀止月餘日……若稍引其期，……”

〔按〕《浮溪集》卷二十五《苏公墓志铭》作“禋祀止数十日间”、“稍引一两月之期”。

99. 苏符传，卷四页二十三下行1：“六月，臣僚言：……”

〔按〕“臣僚言”应据《要录》百百十一改为“苏符言”。

100. 苏符传，卷四页二十三下倒行1—页二十四上行4：“奏言：‘……自古人君施設措置，……毋遂致屈。’”

〔按〕此段奏言，应以《要录》卷百二十四原文为准，“措置”改“注措”，毋遂致屈”应补为“毋遂致屈而缓图之”。

101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三下倒行3——页四上行1：“及朝廷下福建遣舟以备海道，……奏言：‘舟用新木，难猝办，且湿恶易败，不若以度牒钱买商船二百艘，可收其用，又省缗钱二十万。’从之。”

〔按〕据前引《连公墓碑》，“遣”为“造”之误，“猝”作“遽”，“易败”作“易坏”，无“不”字，无“可收其用”四字，“又”字作“则”。

102. 连南夫传，卷九页四下行6—9：“新州大饥，……所全活万计。（朱子《高登行状》）”

〔按〕查《四部丛刊》、《四部备要》、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的朱熹文集，均无《高登行状》。又查《朱文公文集》卷十九《乞褒录高登状》、卷七九《漳州州学东溪先生高公祠记》、卷八六《谒高东溪祠文二则》等文，皆无此段记事。疑有失误。

103. 王平传，卷一八页八上行5：“天禧三年，以同进士出

身，调许州司理参军。”

〔按〕据胡宿《文恭集》卷三十七《王公墓志》，“调”应作“授”。

104.黄照传，卷一八页十七下行2：“疾革，犹自力占疏，极论濮园事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自”为“扶”之误，“极论濮园事”原作“极论当世事”，见前引刘摯撰《墓志》。

105.陈刚传，卷一一页十三下行4：“二十三年以左朝奉大夫卒于家。（《系年要录》一百五十五，又二十一）”

〔按〕《要录》卷二十一，未载陈刚有关史实，故“又二十一”应删去。

106.张戒传，卷一二页七下倒行4——页八上行2：“八年七月，除殿中侍御史。疏请外姑示通和之名，内不忘决战之意，……区区信誓岂足恃也。（一百二十一）”

〔按〕《要录》卷一百二十一无“疏请……岂足恃也”一段文字。

107.王铨传，卷二七页二十三上行3—4：“廉清，字仲信，……煊亦不能夺。廉清著有《京都岁时记》、《广古今同姓名录》（《老学庵笔记》）”。

〔按〕应改正为“长子廉清，字仲信，……煊亦不能夺。

（《老学庵笔记》卷六、卷二）廉清著有……”。《老学庵笔记》中无廉清著书记载，盖出于他书著录。

108.蔡奕传，卷一九页一上倒行1；页十四下倒行2——页十五下倒行2。

〔按〕此间所书“奕”字均缺笔，盖为避清咸丰皇帝爱新觉罗奕詝讳。

109.陈鹏飞传，卷二四页八下倒行5—1：“改崇政殿说书。迁礼部员外郎，在资善堂赞读，仍兼说书。经筵论平王归仲子之

贈，……上为悚然，……”

〔按〕“在”应为“兼”，“仍”应为“复”。“平王”、“仲子”应写明“周平王”、“鲁仲子”。“悚然”为“欣然”之误。见上引叶适撰《陈少南墓志铭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温州师范学院政教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

《梦墨稿》作者时季照生平

明张时微等所修《宁波府志》（嘉靖三十九年刊本）卷三十一《文学》中，收有时氏小传，其文曰：

时铭守季照，以守行。慈谿人。少机敏，好学能诗。及冠，渔猎经史，未尝释手。为文奇正间出，变化不穷，希古作者。洪武二十九年，勤学请职训导。已而赴京，和御制《思得人》诗，上奖谕。凡两召对，特授监察御史。鞠谳平恕，未尝轻为罗织。以疾还里。未几，复用荐，征为崇仁令。痛革宿弊，科征庸调，靡不究心。尝置觚箒于闾閭，以撻其隐。闾左安治，而富室有不利其均役者啣之，铭亦不自歉。历三考，称职，升四川按察金事，风裁益振。尝梦苍颜缟衣授以墨，文思益进，因号所著诗文为《梦墨稿》，行于世。

据此、时氏之生平大概，已可获知。后钱谦益辑《列朝诗集小传》，即节略此传，收入甲集之中。

·陈麦青·